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项目编号：BZCS2026005）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昊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1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昊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93.50万元，资产总额为80.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